

《法學大意》

- (C) 1 下列何者非刑法中侵害社會法益之罪？
(A)公共危險罪 (B)偽造貨幣罪 (C)妨害投票罪 (D)妨害風化罪
- (A) 2 下列敘述何者為法律效力中所探討之「屬人主義」？
(A)以國籍為基準決定法律適用之對象，凡具有本國國籍之人，不論身在何處，都有遵守本國法之義務
(B)以國家領域為基準決定法律適用之對象，一國之法律可以適用於身處於該國領域之人
(C)凡身處於一國領域內之人，不問其國籍為何，均應受該國法律之拘束
(D)凡具有特定身分或職業之人，才享有該法律所賦予之特權與適用
- (C) 3 甲早年喪夫，有子乙、丙、丁三人，後來甲與戊結婚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100 萬元。戊之應繼分為多少？
(A) 1/2 (B) 1/3 (C) 1/4 (D) 1/5
- (B) 4 關於行政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行政解釋對所屬之下級行政機關有拘束力
(B)行政解釋並非有權解釋之一種
(C)行政機關頒布的行政命令發生適用疑義時，行政機關得自行解釋
(D)上級行政機關可變更或撤銷下級行政機關的行政解釋
- (A) 5 縣市議會之議事自治乃受憲法直接保障，縱無法律明文授權，縣市議會亦得就議事程序、內部組織及內部秩序之維持等事項，直接根據憲法自訂其議事規則。此種議事規則屬於下列何種地方自治法規？
(A)自律規則 (B)自治條例 (C)自治規則 (D)委辦規則
- (C) 6 下列有關法規廢止之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(A)因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，該法規得廢止之
(B)法律之廢止，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
(C)命令之廢止，均由行政院為之
(D)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
- (D) 7 關於總統之產生及職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連選得連任一次 (B)有任命行政院院長的專屬權
(C)有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的權力 (D)有締結條約及宣戰、媾和的專屬權
- (D) 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有關「新聞自由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新聞自由應受憲法第11 條保障
(B)新聞採訪行為屬新聞自由之保障範圍
(C)除新聞記者以外，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，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，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亦受新聞自由所保障
(D)限制跟追人行動自由之規定，雖對新聞採訪行為造成限制，惟如其係為追求重要公益，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，即與比例原則無違
- (D) 9 關於定期改選，下列何者未曾出現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？
(A)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，為反映民意，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
(B)立法院既已定期改選，行政院院長即有率內閣總辭之憲法上義務
(C)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屆滿，無故延任，其行使職權已非選民所付託，與民意代表應定期改選之精神相違
(D)不分區立法委員跨屆連續提名，與民意代表應定期改選之精神有違
- (C) 10 有關民主國原則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民主國原則係以人民為一切國家權力來源
(B)民主國原則之落實，需由人民透過參政權之行使，實際參與國家權力之運作
(C)政黨政治會導致黨意取代民意，而有悖於民主國原則

- (C) 23 下列何者非訴願不受理之事由？
(A)行政處分已經不存在 (B)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(C)行政處分不當 (D)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
- (B) 24 人民甲因違反行政義務遭A 機關處以巨額罰鍰，甲對於認定其違反行政義務之處分不服，並主張罰鍰過重，請問對該處分不服應如何救濟？
(A)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 (B)填寫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
(C)向A 機關之上級機關請願 (D)直接向行政法院提出撤銷訴訟
- (B) 25 甲對某機關之罰鍰行政處分不服，依法提起訴願後，關於該機關裁處甲之罰鍰，應為如何之處理？
(A)因為甲已經提起救濟，該機關不得要求甲繳納罰鍰
(B)基於不停止執行原則，雖然甲已經提出救濟，甲仍須繳納罰鍰
(C)該機關對於甲是否應繳納罰鍰不得裁量
(D)甲得逕向最高行政法院請求停止執行罰鍰
- (A) 26 甲將其所有位於桃園之A 房地借與居住於臺北之被告乙供其執業使用，嗣後乙違法轉租A 房地於第三人，甲請求返還系爭A 房地卻遭到乙拒絕，甲乃依民法第767 條等規定訴請法院判令乙返還系爭A 房地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此案應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
(B)此案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
(C)本件為非專屬管轄，故得發生應訴管轄
(D)若此案於桃園地方法院起訴，並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，該高等法院應以管轄錯誤為理由廢棄原判決
- (A) 27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上和解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
(B)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，得參加和解。但以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為限
(C)確認訴訟上和解成立者，得為執行名義
(D)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應於該和解成立後60 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法院請求繼續審判，否則該和解即生確定判決之效力
- (B) 28 下列何者非屬民事訴訟代理人之特別委任事項？
(A)和解 (B)收受送達 (C)提起再審之訴 (D)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
- (C) 29 甲承攬乙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，雙方約定，甲若未於110 年3 月1 日前完工，每逾1 日即給付工程費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。下列關於甲乙間違約金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乙間違約金之約定，如契約未另有訂定者，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
(B)法院若認為甲乙間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予以酌減
(C)依民法規定，法院不得就甲乙間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以酌減
(D)甲乙間約定之違約金，雖以金錢為標的，但得約定違約時，以金錢以外之給付為標的
- (D) 30 甲富豪去世後，以遺贈方式捐助成立身心障礙兒童關懷基金會乙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乙基金會設立及組織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基金會乃屬於非營利性質
(B)乙基金會於設立登記前，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
(C)乙基金會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得由甲以遺囑定之
(D)乙基金會應設董事會，作為最高意思決定機關
- (C) 31 甲因年邁不堪勞動，遂將其所有之牧場及其中乳牛20 頭出租給青農乙經營，並將牧場後方之農地另設定農育權予青農丙，供其種植木瓜。嗣後，甲去世由獨子丁繼承。下列有關甲、乙、丙及丁間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作為承租人，對於牧場內之牧草有收割之權利 (B)牧場中乳牛所擠出之牛乳，由乙收取
(C)牧場中乳牛所生之犢牛所有權，歸丁所有 (D)農地上所生產之木瓜，農育權人丙享有收取權
- (D) 32 甲向乙百貨公司購買除濕機一台，使用時發現除濕過程中，除濕機集水箱會漏水。甲立刻將上開情事通知乙。下列關於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得主張減少價金

- (B)於非顯失公平情形下，甲得主張解除契約
 (C)甲得請求乙換一台無瑕疵之除濕機於甲
 (D)於乙定期催告後，縱使甲於期限內未表示是否解除契約，甲仍得行使解除權
- (D) 33 甲向乙購買A 車，約定1月1日交車，但甲該日並未出面，致乙無法交付並移轉A 車所有權，嗣後於1月2日因乙之輕過失致A 車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該契約因標的物滅失而無效 (B)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(C)甲得解除契約 (D)甲仍有向乙給付價金之義務
- (C) 34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第759 條規定之非因法律行為而發生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情形？
 (A)強制執行 (B)徵收 (C)給付判決 (D)繼承
- (B) 35 甲將其房屋出租於乙，乙經出租人甲同意，將該屋全部轉租於丙。下列有關占有狀態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為間接占有人，乙、丙均為直接占有人
 (B)甲、乙為間接占有人，丙為直接占有人
 (C)甲為間接占有人，乙為直接占有人，丙為占有輔助人
 (D)甲為直接占有人，乙為間接占有人，丙為占有輔助人
- (B) 36 甲死亡，留有遺囑。下列何者符合遺贈之要件？
 (A)甲在自書遺囑上蓋章
 (B)受遺贈人乙在遺囑發生效力時仍生存
 (C)遺贈物A 車在繼承開始前，因天災而滅失
 (D)甲以B 屋遺贈於丙，但在甲死亡前B 屋已遭查封拍賣
- (C) 37 甲有子乙、丙、丁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同時對戊負債300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乙、丙、丁在100 萬元範圍內，對戊負連帶責任
 (B)甲對戊之債務部分，在乙、丙、丁內部應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之
 (C)乙向戊償還300 萬元債務後，得向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
 (D)甲死亡前半年贈與丙60 萬元，須併入所得遺產範圍計算
- (C) 38 甲有一子乙，甲死亡時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下列何者非屬民法第1224 條有關特留分計算規定所稱之債務額？
 (A)甲生前所負債務20 萬元 (B)甲之執行遺囑費用10 萬元
 (C)甲遺贈於女友丙70 萬元 (D)甲生前欠稅30 萬元
- (C) 39 員警未經有同意權人之同意，亦無急迫情形，持搜索票於夜間搜索有人住居之住宅，該搜索所得之證據，有無證據能力？
 (A)絕對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因違反夜間不得搜索之禁止規定
 (B)仍有證據能力，因員警已持有搜索票，自屬合法搜索
 (C)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以決定有無證據能力
 (D)絕對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因未經有同意權人之同意，亦無急迫情形，不符夜間例外搜索之要件
- (B) 40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之羈押，何者錯誤？
 (A)羈押是一種強制處分 (B)法官訊問被告後，由檢察官決定是否羈押被告
 (C)羈押要符合比例原則 (D)犯罪嫌疑輕微的情況下，不得羈押被告
- (B) 41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被告具下列何種身分，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而未經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？
 (A)新住民身分 (B)原住民身分 (C)中低收入戶身分 (D)重大災害受災戶
- (C) 42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違法取得之證據絕對無證據能力
 (B)違法取得之證據絕對有證據能力
 (C)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，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來認定
 (D)違法取得之證據，只要可信都有證據能力
- (D) 43 警員甲受理乙報案於路上拾得現金新臺幣10 萬元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該現金擅自挪用

供己花用殆盡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關於甲刑事責任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僅成立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
- (B)僅成立刑法第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，並依刑法第134 條規定加重其刑
- (C)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
- (D)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

(B) 44 下列何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不罰？

- (A)甲為公務員，依所屬上級公務員之命令收受私人業者餽贈之禮盒
- (B)13 歲之甲與同學嬉鬧過程中，持美工刀劃傷同學乙之皮膚
- (C)88 歲之甲於施打疫苗過程中，因感到疼痛，搗了施打人員乙耳光，致乙臉部紅腫
- (D)甲自幼瘡啞，一日因與便利商店店員乙溝通不良，將該店之招牌砸毀

(A) 45 甲因罹患重度思覺失調症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殺害乙，依刑法規定，其刑責如何？

- (A)不罰 (B)應減輕其刑 (C)得減輕其刑 (D)應免除其刑

(A) 46 警員甲某日逮捕現行犯，並自該名現行犯隨身攜帶之腰包中查扣新臺幣10 萬元贓款，甲之配偶乙因家庭開銷所需，遂與甲商議以該筆贓款支應家用，甲乃依2 人商議內容侵占其職務上所持有之該筆贓款，並與乙一同將之花用殆盡。依實務見解，甲、乙成立何罪？

- (A)甲、乙共同成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
- (B)甲、乙共同成立普通侵占罪
- (C)甲成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，乙成立普通侵占罪
- (D)甲成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，乙不成立犯罪

(D) 47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 條規定，犯同條例第4 條至第6 條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
- (A)無罪 (B)得免除其刑 (C)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(D)應減輕或免除其刑

(C) 48 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行為人應有公務員之身分
- (B)應以行為人具有該項職務為前提
- (C)公務員職務事項之認定，應以對於該事項具有最後決定權為限
- (D)具有職務上之義務而不作為，亦可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

(A) 49 有關刑法第22 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阻卻違法，不罰 (B)阻卻罪責，不罰
- (C)阻卻違法，減輕其刑 (D)阻卻罪責，減輕其刑

(C) 50 刑法第62 條所定自首之規定，其中關於「未發覺之罪」要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只要發覺犯罪事實一項，即非屬未發覺之罪
- (B)只要發覺犯罪行為人一項，即非屬未發覺之罪
- (C)如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二項，即屬已發覺之罪
- (D)雖已懷疑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，但在兩者尚未完全具體明確之前，仍屬未發覺之罪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大吉 選擇題誘答班 → 鞏固判斷力

求勝科目 行政法/行政學/政治學/刑法
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，基礎題、偏離題、趨勢題一網打盡！
達人推薦 周同學 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(高凱傑)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(易錯題)！

考場保庇價 800 元/科 2堂/科 定價 2,000元

大吉 總複習班 → 提升統整力

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。
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首】 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，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。

考場保庇價 高考 5,000 元 定價 8,000元起 普考 4,000 元起

大吉 狂做題班 → 海量練題

求勝科目 行政類科(限面授)
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&助教輔導練題，切中核心解題力。
達人推薦 高浩凱 高考一般行政【探花】 狂做題班的模考可增加答題經驗值，還能跟老師、助教討論。

考場保庇價 全修 15,000 元 單科 3,500 元

高點 高上 行政・廉政 衝刺必勝錦囊

元

考運亨通

111年4月起陸續開課！

大吉 申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求勝科目 行政法/行政三合一/政治/刑法/刑訴/各國考銓
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，高質量批改服務，建立答題架構，提高寫作高分力！
達人推薦 倪超倫 高考人事行政【TOP6】、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【狀元】

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，在有限的時間下，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，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，上課專心聽講，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，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。

考場保庇價 2,500 元起/科 6堂起/科 定價 5,000元

以上考場優惠110/12/17前有效，限面授/VOD，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！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試聽 & 購課，請至

1 知識達購課館
ec.ibrain.com.tw



2 高點網路書店
publish.get.com.tw

